

中图分类号:K29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634(2006)01-0110-(05)

徽州文书的由来、发现、收藏与整理

翟屯建

(安徽大学 徽学研究中心,安徽合肥 230039)

摘要: 徽州文书是徽州所属歙、休宁、祁门、黟、绩溪、婺源六县遗存的民间历史档案,具有原始性、系统性、连续性、归户性的特点,形成一个庞大的数据系统,是研究中国封建后期社会史和经济史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料。文章对徽州文书的由来、发现、收藏与整理进行了爬梳,以廓清源流。

关键词: 徽州文书;由来;发现;收藏与整理

一、徽州文书的由来

徽州文书是徽州所属歙、休宁、祁门、黟、绩溪、婺源六县遗存的民间历史档案。

徽州位于安徽省南部,古称新都郡、新安郡、歙州,宋宣和三年(1121年)始改歙州为徽州,领有六县,历经元、明、清三代,一直到民国初年废府留县,其行政区划一直未变。

徽州文书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来源:

1. 地权赋役文书。徽州境内多山,地少人多,民鲜田畴,所以对地权尤为看重,非常注意保存作为地权证明的文书。为了鼓励佃农对荒山荒地的投入和开垦种植,将生地改造成熟田,从明代开始,地主允许佃农有永远耕种的权力,也就是说有永远使用的权力。如果土地所有权变更了,但使用权不能变。这种一田二主的土地制度,称之为永佃权,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分立,表现在各种地产上,山、地、田、塘皆有骨、皮之分,在明清徽州地区非常流行。永佃权的产生,使土地买卖活动中的地权证明文书成倍增加。

明清时期,徽州盛行佃仆制。佃仆同佃农的区别,在于佃农对地主只承担种田纳租的义务,而没有任何其他附带条件;佃仆除了种田纳租之外,还必须为地主承担固定的劳役义务。佃仆种田、住主房、葬主山,其来源或由家内奴仆释放而来,或因佃种地主或祠堂的土地而来,或因无处栖身而被迫居住地主庄屋以致沦为佃仆,或因先人葬于地主山场而沦为佃仆,或因入赘、婚配佃仆的妻女而沦为佃仆,或因生活所迫卖身为佃仆。无论哪种情况,都必须以契约的形式确定佃仆与主人的关系以及佃仆所应承担的劳役,成为徽州文书的重要来源。

明清时期,徽州商人遍及海内,徽州人经济实力的增长也促进了当地的土地买卖活动。很多徽商买田买地留给后代或捐赠给宗族,作为宗祠、义学收益。宗族本身也用捐献资金购置田地山场,交给族人或雇工耕种收租,以山田养族。

明清徽州土地买卖活动和租佃活动的频繁,形成了大量的山契、地契、田契、租佃契约、置产簿、佃仆文约等。加上官府对徽州土地赋税管理

2005年“档案文书与东亚的家庭商业及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收稿日期:2005-08-30

作者简介:翟屯建,男,安徽人,安徽大学徽学中心兼职研究员,黄山市地方志研究员,主要从事徽州学研究。

办法的规范化、地方化(分柱纳粟),形成鱼鳞图册、赋税黄册、易知由单、串票、推税单、完纳钱粮执照等赋税文书。

2. 宗族文书。徽州是个宗族社会,徽州氏族大姓基本都由北方迁入,除了个别姓氏有不同的支派从不同的地点迁入以外,大多数均为同宗、同源派衍而出。这就给徽州这个比较独立而又较为封闭的地理单元,形成一种严密的宗族观念创造了条件。

徽州宗族聚族而居,坚持以父家长为中心的严格的血缘关系,并与地缘结合。坚持等级制度和主仆名份,晚辈见到长辈,必须恭恭敬敬。婚姻论门第,主仆严名分,谱系不混杂。佃仆的后裔,就是日后发迹显贵,见到原主子家里的人,亦要跪拜。主仆之间更不能联姻,若有人胆敢缔结门第不相配的婚姻,必然遭到全族的反对。徽州人十分重视血统的传延与继承,把祖先作为宗族、家族血统的象征,重视修墓建祠编谱,坟地的好坏能够影响族人的祸福。名门富户竞相寻觅“龙脉真穴”,风水学盛行。春节、清明、中元、冬至都要上坟祭拜。祠堂更是祖宗灵魂安息之所,凡大族皆有宗祠,支派有支祠,分房还有分祠。黟县南屏村鼎盛时全村共有30多座祠堂,仅村前横店街,自南到北不过200米长,就有各式祠堂8座。编纂家谱更是盛行,几乎没有无谱之族。徽州宗族为了强化族众凝聚力,除了修谱、墓祭、建祠等途径来维系宗族群体的认同之外,还注意恤族。对族内的贫寒之家从经济上给予救济,从族产中贷本给族人经商。尤其在教育上舍得投资,各族在家规族法上都列有兴办族学、资助族中贫困子弟读书的条文。对乡试、殿试的路费也有补贴的规定,对人泮、补廪、登科者也都有奖励。

徽州完备的宗族社会形态,遗留下大量的宗族文书。主要有手抄谱系、像赞、家规族法、修祠合约、捐资票据、建祠账簿、添丁簿、婚嫁书、命书、继嗣文书、丧葬簿、墓志、行状、祭祀簿、祭祀仪礼、祭文、族产簿、租税簿、阉书、族学学规、课卷等。

3. 商业文书。明代中叶以后至清道光年间的300余年,是徽商最为鼎盛的时期,无论经商人数量、活动范围、经营行业、商业资本,都居全国各商人集团的首位。当时,经商成了徽州人的“第一等生业”。徽商的活动范围遍及城乡,东抵淮海,西达滇、黔、关、陇,北至幽燕、辽东,南到闽、粤,尤

其在长江流域,有“无徽不成镇”之谚。徽商的足迹还远至日本、东南亚各国以及葡萄牙。

徽商的经营活动形成大量的商业文书,如经商执照、商业合同、商业广告、发票、货单、账簿等。其他方面还有官府文书,如公文、政令、保甲与户籍、诉讼、奏议等;社会关系文书,如会社文约、借贷字据、兰谱、信扎、卖身契等;教育与科举文书,如试卷、书院学规、捐纳功名执照、毕业证明等。私人重视地权证明,宗族注重内部事务规范,商人讲究经营依据,加上徽州特殊的地理环境,险阻天成,兵革少到,因此大量的契约文书得以保存下来。

二、徽州文书的发现

徽州文书是随着徽州文献古籍的外销而被发现的。明清时期的徽州,人文荟萃,有“东南邹鲁”之称,保存下来大量文献古籍。这一方面是因为徽州在明清两代是刻书和印刷业发达的地区,曾刻印过大量古籍。另一方面徽商“贾而好儒”,其中不少人是科举失意转而经商的,他们把科举仕途的希望寄托在子侄们身上。所以,他们常在外地购买古籍运回家乡,供在家的子侄们学习,有的建有家族图书馆和藏书楼。因此,徽州又是全国文献古籍比较集中的一个地区。

民国时期,上海、杭州的书商和文人就经常到徽州来购买古籍。抗战爆发后,江南沦陷,一批政府机关和文化机构迁移至皖南山区,小小的屯溪山城人口一下子膨胀到20多万。一些政府官僚和文人在徽州大肆淘购古籍,当时在屯溪以贩卖古籍为生的小贩就有100多人,在屯溪老大桥一带形成热闹非凡的古书市场。古籍的大量流出,也促使一些徽州文书流入市场,随着抗战结束,这批徽州文书又相继流出徽州。原台湾的方豪曾在南京收集到一些,这批资料被先后于1971—1973年发表在台湾复刊的《食货月刊》上,共12篇,全部以《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为副标题。这一段时间流传出来的包括徽州家谱在内的徽州契约文书,不仅被一些收藏家和研究者所收藏,而且上海图书馆等国立图书馆和研究机构也开始在上海、杭州等地进行徽州契约文书和徽州家谱的收购与收藏。

建国初期,有些人把古旧书籍和文书当成封建糟粕,大量变卖焚毁。1953年,屯溪和歙县两地的私营土特产信托公司,收作纸浆的古籍、文书

竟达3万多斤。1956年9月,屯溪市文化馆从屯溪爆竹合作社的废纸堆中,一次就抢救出比较珍贵的古籍800多斤。当时上海古籍书店古籍版本专家韩世保经常到屯溪来淘购古籍,一部分古籍经韩世保转手,落入李一氓、郑振铎等文化名人的手中。郑振铎时任文化部副部长,见到如此众多、如此珍贵的古籍,他们便向韩世保询问来源,得知徽州古籍大量被破坏的消息,于是向当时的中共安徽省委书记曾希圣提出“保护、抢救徽州古籍”的建议。在曾希圣的过问下,徽州地区成立屯溪古籍书店,专门进行抢救性收购古籍。1956年10月,屯溪古籍书店开业,仅头4个月就收购古籍7万多册。其中有明成化刊本《沧海遗珠》、嘉靖刊本《新安名族志》、万历刊本《三关图说》,以及清代禁书全毁本明版李卓吾的《初学集》等珍本1千多册。北京中国书店、上海古籍书店一次就选购去6700多册。

据原屯溪古籍书店负责人余庭光回忆,当时他们收购古籍,不光坐在店里等人把书送上门,还经常到徽州各县甚至下乡到村民家中收购。1957年夏天,余庭光到祁门县供销社废品收购站库房挑选古籍,发现堆积如山的废品几乎全部都是各个朝代遗留下的契约、鱼鳞册之类,让余庭光非常失望。然而,当他细细翻阅其中的一些“废纸”时,发觉它们年代久远,有的竟然是宋代之物,有的还按了手印画了押,觉得有些价值,如果作为废品处理掉可惜了。于是便以8分钱一斤的价格,把这些“废纸”全部收购了下来,整整装了30麻袋。就是这一偶然的举动,揭开了“中国历史文化第五大发现”的序幕。

为了能使这批契约卖个好价钱,书店对这批契约进行了整理,按宋、元、明、清、民国分类,在各个朝代中又按田契、地契、房契、分家阉书、婚书、租妻契约、卖妻契约、卖儿契约、卖女契约、修桥补路善款公告、封山告示、禁渔告示和鱼鳞册等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其中把从宋到清各代都有的赤契编作一套,可以卖较高价格。又将那种打手印的卖身契检选出来,以较高价格出售。其他契约,则明代官契五角一张,若草契、官印契(即官版契纸)和契尾,所谓“三红原契”齐全,可卖到一元五角或两元五角。为了向外地推销契纸,古籍书店还自刻油印了《屯溪古籍书店契约目录》,寄往全国各地。同时在报刊上宣传,1957年10月17日

的《人民日报》首先发表《徽州发现宋元时代的契约》的消息。接着,余庭光在1957年第10期《文物参考资料》发表《徽州发现了宋元以来的契约》,又在1958年第4期《文物参考资料》发表了《歙县发现明代鱼鳞图册》、《徽州地区收集到万余件珍贵资料》两文,将徽州契约文书的收集情况进一步向外界作了报导。此后,有关徽州契约文书被发现的消息不断见诸报端。王咨臣在《文物》1959年第11期上,发表了《江西文管会在婺源收集了许多图书数据》一文,对婺源县契约文书的发现作了报导。《文物》1961年第1期又报导了《安徽省博物馆征购到两张万历年间卖身契》消息。

三、徽州文书的收藏

随着广泛的宣传报导,徽州契约文书开始受到学术研究机构的重视,中国科学院历史一、二所(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经济所、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南开大学、天津市博物馆、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广州中山大学、北京图书馆、南京大学、北京大学、安徽省图书馆、安徽省博物馆、安徽师范大学,还有新疆、兰州、西安、成都和重庆的一些大学都通过屯溪古籍书店和上海古籍书店、北京中国书店购藏了大量有价值的徽州契约文书。据后来的统计,当时发现并被各大图书馆、研究机构购藏的徽州契约文书约共有10万余份(此据余庭光的估计,见周绍泉《徽州文书类目代序》,黄山书社2000年10月)。

屯溪古籍书店后来的经营范围扩大,不限于古籍和契约文书,于是1961年12月在古籍书店的基础上成立徽州地区文物商店,1963年成立徽州地区博物馆筹备处,与文物商店合署办公,1978年正式成立徽州地区博物馆,1988年改称黄山市博物馆。黄山市博物馆从文物商店移交的契约文书登记为28013份(册),其实据笔者所知,建馆后还陆续征集了一些契约文书并没有登记造册,其中有整本的田土号簿、户帖和鱼鳞图册,据估计,黄山市博物馆的契约文书总计约在3万份(册)左右(笔者曾任黄山市博物馆馆长)。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徽州学的兴起,徽州文书再次大量被发现。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的刘伯山原在黄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80年代后期开始收藏徽州文书,至90年代末,收藏

的各种契约、稿本、族谱等总数达 1 万 1 千余份(册)。2001 年 5 月 19 日他将这些文书全部捐献给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徽学研究中心专设“伯山书屋”特藏室收藏。此后,刘继续收藏徽州文书,并加大收藏力度,至今总数已达 5 万余份(册),其中族谱 50 余部。复旦大学王振忠教授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收集徽州文书,至今除了契约之外,计有稿本、抄本约 3000 册,徽商信函原件 8000 多张,以及其他的乡土文献,总数多达 1 万数千份(册)。笔者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收藏徽州文书,至今也积累有近万份(册)。

黄山学院图书馆 2000 年下半年以来,对徽州文书的收藏比较重视,加大购藏力度,至今收藏总量也已达 4 万份(册)。安徽省档案馆民国以前的徽州文书有近 5 千份(不含民国档案)。黄山市及各区县档案馆等档案部门,也收藏了不少的徽州文书,总量约 4 万余份(册)。休宁县档案馆收藏的清初至民国时期的鱼鳞图册等土地册簿,时间跨度达 300 多年。在这样漫长的历史时期里,该县的每一个自然村、村里每一农户土地的使用和管理,都有着真实、系统的记载。这批土地册簿以《千字文》为序,共分 4158 卷 9 大类。

祁门县博物馆藏有 1 万余件徽州文书,绝大部分也都是在 1994 年以后获得的。其中一批环砂程氏文书,总数约有 1300 多份,明代的约有 90 多份,清代的约有 1000 多份,从明代宣德到清代光绪后期,跨度大约在 500 年。内容翔实,有反映当时徽州农村社会的土地买卖契约、赋税票据、赋役文书、立议合同书、分家阉书、诉讼文书、信札、推单等,近乎涵盖了古代环砂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民间交流及习俗、信仰等各个方面,十分丰富。

除上所述以外,还有大量的徽州文书散落在一些私人收藏家和文书户主家中。据刘伯山的估计,目前个人收藏者所收藏的徽州文书总数当在 7 万 5 千件左右。至于到目前为止还深藏在文书户主家里的文书数量,刘伯山估计也有 8 至 13 万件。(刘伯山《徽州文书前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 月影印出版)根据笔者与徽州文书收藏者之间的交流、在徽州乡下调研,以及与文物贩子打交道的经验,估计流落在个人收藏者手中和仍保存于文书户主家里的文书数量,各在 10 万件以上。此外,黄山市作为一个有国际性影响的旅游城市,每年都有大量的海内外游客,他们在徽州民间也购走不少徽州

文书,具体数量不得而知。

从上面所见记录的收藏单位和个人,加上不为人所知的收藏者、文书户主,美国、日本、我国台湾地区等收藏单位所收藏的徽州文书来看,其总的绝对数量应当不下于 50 万件。

四、徽州文书的整理

1983 年,为适应徽学研究发展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和中国历史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等四家收藏徽州契约文书较多的单位,共同倡议整理各自收藏的契约文书,并分册出版。五年后即 1988 年,由安徽省博物馆分类整理并校点的《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全书近 50 万字,分卖田契、卖田皮契、土地契、卖山契、卖塘契、典当田地契、加价契、租田地文约、租山文约、庄仆还约文书、对换田地文书、卖屋契、卖地基契、典屋契、租屋文约、卖身契、借贷券和其他等 18 类,共标点收录徽州自明洪武初至清光绪末 950 件原始契约文书。199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校的第二辑《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也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全书近 50 万字,分两篇,第一篇收录宋元土地买卖文契 12 份;第二篇收录明代土地买卖文契 685 份,分为卖田文契、卖地文契、卖屋基田地文契、卖园文契、卖塘文契、卖山文契六类。

1991 年,王钰欣、周绍泉主编的大型影印本《徽州千年契约文书》,由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这套书分宋元明编和清民国编,每编各 20 巨册,其中宋元明编共精选汇集了中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收藏的徽州各类文书散件 1800 余件、簿册 43 余册、鱼鳞图册 13 部,清民国编则汇集了该所图书馆收藏的各类文书散件 1400 余件、簿册 79 册、鱼鳞图册 3 部。

1993 年,周绍泉还与赵亚光合作,将明代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东房派的族规家法《窦山公家议》校注出版。1995 年,张传玺主编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下册),也收录了大量的徽州文书。

1996 年严桂夫主编的《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由黄山书社出版,为徽州历史档案开发利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全书分上下两卷,上卷为徽州历史档案总论,下卷为徽州历史档案要目。总论全面系

统论述徽州历史档案的形成、流传与损毁规律,及徽州历史档案的数量、种类、特点、价值与作用。要目系根据上卷研究所得,从大量徽州历史档案中选编的宋、元、明、清、民国时期重要档案的目录,约9600条。要目分宋、元、明、清时期和民国时期两部分编排。参考《中国档案分类法》,结合现存徽州历史档案的实际情况,将宋、元、明、清档案要目分为政务、宗法、文化、土地、赋税、工商、邮政和方志等8类,后附休宁县清代鱼鳞图册;民国档案要目分为歙县档案要目和休宁县“户领丘册地亩等则归户表”案卷目录两部分,歙县档案要目分政务、经济、财政金融、军事、司法、民政、教育、文化、卫生、邮电交通、宗教等11类。

中国社会科学院完成《徽州文书类目》一书,2000年10月由黄山书社出版。收录文书14137件,分为3种,9类,117目,128子目。依据文书原件形式,分为散契、簿册、鱼鳞册3种,每种再按时间顺序排列。9类为:土地关系与财产文书、赋役文书、商业文书、宗族文书、官府文书、教育与科举文书、会社文书、社会关系文书、其他文书。

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有一批明代徽州商人方元素信札,计书信747封,短柬及名刺179件,共926通。陈智超对其进行整理、考证后,编著成《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一书,2001年由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

2005年1月刘伯山主编的《徽州文书》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收录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伯山书屋”和祁门县博物馆所藏部分徽州文书。全书共计10卷,其中“伯山书屋”所藏徽州文书编成5卷,祁门县博物馆所藏徽州文书编成5卷。按文书收集发现后的留存形式,分为归户文书和散件文书两大部分。归户文书在前,散件文书在后。归户文书和散件文书中的属簿册形式的文书,凡知道其收集和发现时间、过程的,皆以发现批次为单位,注明寻获记。

黄山学院2004年开始对其收藏的徽州文书着手整理,拟定了《整理细则》,主要有拟名,登记年代、地点、尺寸,分类,编号等程序。尤其是在案头整理的同时,进行《徽州文书计算机管理系统功能》软件设计及录入,该软件系统可按分类号、朝代帝王年号、业主姓名、区域(县、都、图)、产业字号检索,同时可用上述检索标识进行复合检索。每份原件用扫描或拍成图片的方法录入计算机,在选定特定记录时,该图片可同时显示。

徽州文书具有原始性(第一手数据)、系统性(类别丰富)、连续性(时间跨度长)、归户性(一户或一个家族资料的集中),形成一个庞大的数据系统,是研究中国封建后期社会史和经济史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料。

Origin, Discovery, Collection and Collation of the Documents of Hui Zhou

ZHAI Tunjian

(Research Center for Huizhou Studies, Anhui University, Anhui, 230039, China)

Abstract: The documents of Hui Zhou are the folk historical files preserved in the six counties of She, Xiuning, Qimen, Yi, Jixi, and Wuyuan of Hui Zhou. These documents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ir original form, systematization, continuity, and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households, thus forming a huge data system. They are indispensable references to which we have to refer when we study the Chinese social history and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late stage of the feudal societ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origin, discovery, collection and collation of the documents of Hui Zhou, in order to clarify their source and course.

Key words: documents of Hui Zhou, origin, discovery, collection and collation

(责任编辑:藏 峪)